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飞亚”）、第三方债权受让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因成都飞亚正在准备注销事宜，进行债权债务清偿，经过本公司和成都飞亚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成都飞亚将持有本公司 6,772,601.76 元的债权用于等额抵减成都飞亚对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6,772,601.76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交易方成都飞亚的实际控制人缪克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缪克良、刘建华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正街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宋建平

(二) 关联关系

交易方成都飞亚的实际控制人缪克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飞亚）

乙方：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飞亚）

丙方：债权受让方

甲、乙、丙各方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受让方	金额	备注
1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天地丰合工贸有限公司	31,053.56	
2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天利鑫物资有限公司	435.69	
3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力加研磨工具有限公司	8,208.00	
4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青白江区晨晖名片行	726.70	
5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伊瓦特天虎工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020.12	
6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上海申宝钻石厂	13,040.80	
7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四川斯普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1,616.49	
8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铭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000.00	
9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重庆旭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10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湖北伟翔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320.00	
11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普瑞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73,800.00	
12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五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9,947.26	
13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三门峡安测量仪有限公司	11,900.00	
14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龙泉驿区勤宏工模具厂	5,000.00	
15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市青白江区华星商贸有限公司	147,913.01	
16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市祥福铸造厂	76,044.52	
17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广汉市勇业铸造厂	459,073.89	
18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三洋锻铸有限责任公司	4,823,418.02	
19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绵阳六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188.39	
20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内江雨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4,903.22	
21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179.34	
22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国泰川化机核能热处理有限公司	140,273.50	

23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信发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5,010.00	
24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四川航天世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3,053.65	
25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无锡麦迪刀具有限公司	54,517.50	
26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侯马市东鑫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12,000.00	
27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广汉联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0,171.20	
28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畅源物流有限公司	14,906.3	
29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加速度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0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多保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31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武汉三江华宇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8,577.00	
32	成都飞亚	四川飞亚	成都亮维祥物流有限公司	7,803.60	
合 计				6,772,601.76	

注：上述债权受让方与公司、成都飞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对甲方享有人民币 6,772,601.76 元的债权，丙方对乙方享有人民币 6,772,601.76 元的债权，经三方协商，就前述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

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等额转让给丙方，在前述债权额度内抵销丙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

甲方按照协议直接全额付款给丙方后，视同甲方向乙方付款，甲方与乙方之间、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消灭。

2、协议各方的保证和承诺

(1) 乙方承诺，其所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2) 各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能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主张该债权，双方不再就债权债务发生任何法律关系，并承担该债权转移前的相应义务；

(4) 甲方向丙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甲乙双方的本债权债务全部结算清，不再有争议；

(5) 丙方受让此债权后，应同时接受因此债权产生的相应义务；

(6) 丙方在接受此债权之前，已完全了解此债权的全部内容，此债权的真实性已被丙方完全了解，因乙方债权真实性问题导致甲方债权转移发生问题的，丙方愿无偿向甲方退还该债权行使的权利和因行使该债权而取得的甲方已经履行的债务。

3、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受害方作出全面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追索费用等。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的，需向各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加快推进成都飞亚的注销工作，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时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8 日